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  
丹寨县财政局文件  
丹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丹教科联发〔2018〕1号**

---

**县教科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编办  
关于印发《丹寨县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解决我县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性缺额问题，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师资力量，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师发〔2018〕88

号)以及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黔东南州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州教师通〔2018〕75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特岗计划”的目的和任务**

1.通过实施国家、县“特岗计划”,解决我县农村教师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2018 年,我县招聘国家“特岗计划”27 名。

## **二、招聘原则和要求**

3.教师招聘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

4.招聘的教师安排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学校)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含村小、教学点),可根据需要提高村小、教学点“特岗教师”招聘比例。“硕师计划”研究生安排在农村乡(镇)初中。

5.“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安排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农村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学校)服务聘期为 3 年,三年聘期满后才可办理特岗教师服务证,聘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管理。

## **三、招聘指标**

6. 2018 年我县招聘国家“特岗计划”指标 27 名（含“硕士计划”研究生 1 名）。具体指标分配详见附表 2。

#### **四、资金安排**

7. 国家“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县“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8. 国家“特岗计划”由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按国家“特岗计划”人均年工资性支出补助标准，与县级财政据实结算。

“特岗计划”专项资金首先用于特设岗位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后，可用于解决其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包括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和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特设岗位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我省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工资发放标准以及其他津贴补贴比照本县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标准确定，享受本县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高于国家“特岗计划”人均年工资性支出补助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9. 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国家、县“特岗计划”招聘、体检、岗前集中培训等。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县“特岗计划”招聘、体检、岗前集中培训等。

10. 实施“特岗计划”县级部门，要为特设岗位教师提供周转宿舍及其他必要生活条件。

#### **五、特岗教师招聘**

11. 招聘对象和条件

国家“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以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的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的应往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以上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须一致或相近（报考者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相近专业的范围为由“特岗计划”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目录所定，下同），年龄均要求在30岁以下（1988年5月1日后出生）。

(2) 对已取得2018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免推资格的1名贵州师范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由省教育厅统筹考虑，根据研究生入学面试成绩、本人自愿及生源地等因素，1名地理专业毕业生推荐到我县，“硕师计划”指标含在我县的国家“特岗计划”初中岗位指标中。

### 国家“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

在编教师（含2015、2016、2017年的特设岗位教师）不能报考。

报考者可在贵州教育网（[www.gzsedu.cn](http://www.gzsedu.cn)）、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查询黔东南州“特岗计划”招聘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招聘信息。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资教工程”、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

生同等条件下(指同学段同学科指标内末位平行分)优先录取。

**12.**教师招聘按下列程序统一实施：(1) 公布需求。(2) 网上报名。(3) 资格审查。(4) 考试。(5) 体检。(6) 拟聘人选。(7) 岗前培训。(8) 签订合同。(9) 上岗任教。

招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招聘符合报考条件(含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报考者所学专业以本人毕业证上专业为准，相近专业的范围为由“特岗计划”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目录所定，下同)。第二阶段招聘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第一阶段招聘结束后，公布第二阶段招聘岗位，进入第二阶段招聘。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第一阶段的考试免笔试，只设面试；第二阶段的考试设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统一组织。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录取等工作由州教育局负责组织。

第一、二阶段报名均采用先网上注册报名，然后现场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阶段报名时间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报名管理系统**”(**117.135.237.12:8080**)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特岗教师报名表》。另外，在贵州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页面有关栏目下载、打印《贵州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见附表3)并填写(考生报名表信息与现场信息审核录入必须一致，出现差错由考生本人自负)。并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将报名表交报考县教育和科技局。有关资讯可关注贵州

教育网微信号 gzsedu。

## 第一阶段招聘（免笔试人员的招聘）

### （1）报名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8年5月26日—28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8年5月30日—31日。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硕师计划”研究生须在本阶段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黔东南州教育局设在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内（地点：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乘座12、17、20、21路公交车、下司中巴车到雪花啤酒厂站台下车）的各县“特岗计划”招聘报名点审核确认。

(a)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具有户籍要求的，须提供户籍证明材料）。

(b)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针对在2018年春季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人员除外），但需提供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证明）。

(c)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签约前需提供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的认证信息）；往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

<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的认证信息)。

(d) 填写好的《贵州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同底 1 寸免冠照片 3 张。

(e)“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特岗教师报名表》。

## (2) 资格审查

报考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面试资格,进入面试程序。

现场审核确认和资格审查由县教育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抽派人员于 5 月 30 日—31 日到黔东南州教育局设在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内(地点: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乘座 12、17、20、21 路公交车、下司中巴车到雪花啤酒厂站台下车)的本县报名点负责资格审查,各县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人员(纪检监察)严格按照报考条件逐一进行对照审查,对报考资格审查合格者各县在 6 月 1 日下午 4 点前给考生发放面试准考证,考生方可进入面试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者,我县须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按规定的样表认真填写附表 4,于 5 月 31 日晚上 8 点前(以规定电子表格形式)上报州教育局“特岗办”(电子邮箱:zszjyk6958@126.com)。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均随时取消其录取聘用资格。

6 月 1 日中午 12 点前黔东南州教育局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报考者可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网 (<http://www.qdn.gov.cn/>) 上查询。

### (3) 面试及体检

面试时间：2018年6月2日—3日（可顺延）。

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面试的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确定。

体检时间：2018年6月11日—12日。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按国家、县级“特岗计划”的类别，按照填报志愿以招聘数的1:2比例，分学科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当面试合格人数低于招聘人数，则全部进入体检），同时安排有硕士计划的县硕士生一并参加体检。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在2018年6月9日下午6点前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上公布体检合格人员名单，报考者可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上查询体检人员名单或向报考县“特岗办”咨询。报考丹寨县被确定为体检的考生必须在2018年6月11日上午8点前自带一张近期免冠相片按体检规定到州指定的医院集中进行体检。

### (4) 录取、签约

面试及体检均合格者方可进入录取程序。录取原则按照填报志愿及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即按“特岗计划”县分类别：指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以县为单位，按报考者所报考县市、学段、学科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符合免笔试条件已参加面试的本科毕业生在所报

考县市落选需调剂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点前交州 “特岗办”，州 “特岗办” 根据其申请和填报的第二志愿在本州所辖 “特岗计划” 岗位缺额县及时进行调剂。州对符合国家 “特岗计划” 招聘条件的落选考生，上报省教育厅，省根据各地调剂后的岗位缺额情况，省教育厅协调市、州对符合国家 “特岗计划” 招聘条件的落选考生，根据其调剂志愿进行跨市、州调剂。6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黔东南州教育局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 (<http://www.qdn.gov.cn/>) 上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被录取丹寨县考生 6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大学（地点：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公交车 12、17、20、21 路、下司中巴车均可到达）与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签订聘任合同。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签订聘任合同的，一律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硕师计划”研究生在签订聘任合同时，须提交 “现场审核确认” 时需提交的所有材料。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聘任合同的 “硕师计划” 研究生，视为放弃 “特岗计划” 和 “硕师计划” 录取资格。应届毕业生（含 “硕师计划” 研究生）在岗前培训时，仍未取得毕业证和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签约文本按照省厅原制样本制定，我县可根据本县要求对具体条款作适当调整及补充，并印制签约文本发给考生。我县必须在签约文本中签定受聘人员任职学校和到校报到的日期。签约之前，我县须公布本县《特岗教师任职学校一览表》，并注明岗位学校离县城

的路程等情况，供受聘人员签约时参考。

“特岗计划”招聘发布的各项信息，州“特岗办”及时公布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 (<http://www.qdn.gov.cn/>) 或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内，报考者必须随时关注网上及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内公布的各项通知、时间安排和相关信息（特别是补录信息），报考时须提供真实的联系电话，必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报考者如因未及时查询“特岗计划”招聘公布的各项信息或错填联系电话、未接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不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签约的考生，一律视为自愿放弃面试、体检、录取资格及补录资格。

#### （5）公布第一阶段招聘录取签约名单

第一阶段招聘的录取签约工作完成后，黔东南州教育局于6月15日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 (<http://www.qdn.gov.cn/>) 上公布第一阶段录取签约名单。

#### （6）上报第二阶段招聘岗位数。

若在第一阶段我县“特岗计划”县招聘指标已全额录取，录取的“特岗计划”考生都与“特岗计划”县签约，我县不再进行第二阶段的招聘工作。若第一阶段我县“特岗计划”县招聘指标名额有缺额，我县将本县“特岗计划”第二阶段招聘岗位数（按附表2格式）在6月15日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经省审核后于6月19日在贵州教育网 ([www.gzsedu.cn](http://www.gzsedu.cn))、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 (<http://www.qdn.gov.cn/>) 上公布。

### 第二阶段招聘

**(1) 报名:**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8年6月22日—24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8年6月26日—27日。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报名审核确认。

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a)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具有户籍要求的，须提供户籍证明材料）。

(b) 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针对在2018年春季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人员除外），但需提供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证明）。

(c)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签约前需提供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的认证信息）；往届生的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的认证信息）。

(d) 填写好的《贵州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3张（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同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e)“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特岗教师报名表》。

## (2) 资格初审

报考者经“特岗计划”县教育和科技局（监察委）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考试资格。

“特岗计划”县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须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 电子表格，样式见附表 4）于 6 月 28 日上午 12 点前报州教育局“特岗办”（电子邮箱：zszjyk6958@126.com）。州教育局汇总审核后，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连同本州考务安排于 6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7 月 2 日后，省教育厅在贵州教育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公示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并公布我州考务安排，供报考者查询。

## (3) 获取准考证和查询考务安排

7 月 3 日后，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可在“贵州教育网”查询具体考务安排，并在“贵州教育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4)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以 100 分计，并按笔试成绩占 80%、面试成绩占 20% 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80%+面试成绩×20%”。

**(a) 笔试。**每套题总分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70 分，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

报考初中和小学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

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劳动技术、综合实践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的考生考数学试题；报考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试题。专业知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大专阶段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报考幼儿教师岗位的考学前教育试题。**专业知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包括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笔试时间：**7月7日上午9:00—11:30。

**笔试地点：**全州设1个考点，考点设在凯里一中（凯里一中洗马河校区）。报考者必须同时持准考证、身份证按时到凯里一中（凯里一中洗马河校区）参加考试。

**笔试成绩与面试人员名单公布：**笔试成绩由黔东南州教育局统计汇总，并按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类别，按照填报志愿以招聘数的1:1.5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

7月13日黔东南州教育局将所有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及面试人员名单以电子邮件形式（样式见附表4）报省教育厅教师

工作处，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于 7 月 14 日后在“贵州教育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查询。

凡未被确定为面试人员的报考人员，必须随时关注网上有关面试人员的增补信息，以便及时递补面试。

#### (b) 面试

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者须在 7 月 12 日上午 8:00 到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地点：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乘座 12、17、20、21 路公交车、下司中巴车到雪花啤酒厂站台下车）进行面试。面试前（在 7 月 12 日前，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县市确定。）须到所报考“特岗计划”县接受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复审须提供报名时所交材料的原件，另交本人近期同底 1 寸免冠照片 3 张。面试的具体办法和评分标准与第一阶段招聘相同。面试的具体安排，报考者可在贵州教育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查询。

未进入面试名单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候补。

#### (5) 体检

黔东南州教育局按“特岗计划”县分报考学段、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填报志愿以招聘数的 1:1.5 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当考试人数低于招聘数时，则全部进入体检）。黔东南州教育局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6 点前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公布体检人员名单，报考者可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查询体检人员名单或向报考县“特岗办”咨询。凡是被确定为体检的考生，在 7 月 22 日自带一张免冠照片按体

检规定到州指定的医院集中进行体检。

#### (6) 录取、签约

录取须在面试和体检均合格的人员中，按“特岗计划”县分类别（指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报考学段、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面试和体检均合格的人员在所报考县落选需调剂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点前交州“特岗办”，州“特岗办”根据其申请和填报的第二志愿在本州所辖“特岗计划”岗位缺额县及时进行调剂。

7 月 25 日中午 12 点前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被录取考生于 8 月 25 日到县教育和科技局签订聘任合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聘任合同已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特岗计划”招聘发布的各项信息，州“特岗办”及时公布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报考者必须随时关注网上公布的各项通知、时间安排和相关信息（特别是补录信息），报考时须提供真实的联系电话，必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报考者如因未及时查询“特岗计划”招聘公布的各项信息或错填联系电话、未接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不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签约，一律视为自愿放弃面试、体检、录取资格及补录资格。

#### (7) 上报和公布录取签约人员名单

**8月10日**州教育局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汇总审核后的录取签约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电子表格，样式见附表4）邮寄和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经省审核后于**8月11日**在贵州教育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 **六、岗前培训和报到**

13. 已签订聘任合同书的人员（含“硕师计划”研究生），须于**8月26日**参加由州教育局具体实施的岗前培训（培训地点：黔东南广播电视台大学（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乘坐12、17、20、21路公交车、下司中巴车到雪花啤酒厂站台下车）。培训合格后，州教育局颁发培训合格证、《黔东南州2018年特岗教师报到证》，被录取人员须持《黔东南州2018年特岗教师报到证》、培训合格证，按报到证规定的时间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特岗计划”县可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

## **七、有关要求**

14. 县教育和科技局必须确保完成今年的招聘任务，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到岗的，及时上报不到岗录取签约人员，州教育局按本招聘办法组织人员及时补录。

15. 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

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16. 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的各项信息将及时公布在贵州教育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报考者必须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 八、组织保障

### 17. 成立“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

为加强 2018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成立“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刘蔚（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英翔（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熊兴荣（县财政局局长）

马定江（县人社局局长）

肖国林（县教科局局长）

赵建华（县编办主任）

张明友（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顾灵（县人民医院院长）

潘玉林（县教科局副局长）

马定国（县教科局纪检组长）

招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科局人事股，潘玉林兼任

办公室主任，马定国、陈琳负责组织实施我县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等相关工作。

## 18.保障政策及管理考核

(1) 特岗教师三年聘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继续在当地留任的，县负责落实教师工作岗位，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县级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工龄和教龄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对重新择业的，县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和办理户口迁移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2) 取得 2018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免推资格的 1 名贵州贵州师范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三年服务期等同于“特岗计划”三年聘期。三年聘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可按“特岗计划”政策办理接转手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并根据相关政策按公办教师带薪脱产一年到贵州师范大学攻读教育硕士学位，毕业后回原接收县工作；三年聘期满连续考核合格，本人不愿意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即不办理“特岗计划”接转手续），在贵州师范大学攻读教育硕士学位期间，不能享受公办教师带薪学习的相关待遇，毕业后“特岗计划”县可不安排工作，由本人自主择业。

(3) 特岗教师实行合同管理，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三年聘期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特岗教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要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特岗教师的户口及档案须迁到工作所在县的有关部门。

## 九、监督投诉

省教育厅、黔东南州委教育工委纪工委，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应聘者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教育厅或黔东南州第七监察组、黔东南州委教育工委纪工委投诉。

本方案由丹寨县教科局、丹寨县财政局、丹寨县人社局、丹寨县编办负责解释。

- 附表：1. 贵州省 2018 年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结合实施推荐人员名单  
2. 贵州省丹寨县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学科教师指标分配表  
3. 贵州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

4. 贵州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招聘统计表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      丹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寨县财政局      丹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

---

抄送：黔东南州教育局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表1：

贵州省2018年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  
结合实施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毕业学校	推荐县	本科毕业专业	研究生拟读专业
1	邵玉兰	女		贵州师范大学	丹寨县	地理	地理

## 附件2

## 贵州省丹寨县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学科教师指标分配表

丹寨县教科局(盖章)				填报人:陈琳													填报时间:2018年5月3日					
序号	县(区、市)	学段	国家“特岗计划”小计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地 球	历 史	政 治	音 乐	体 育	美 术	信 息 技 术	科 学	心 理 健 康	其 他	县“特岗计划”小计	幼 儿 园	其 他
1	丹寨县	初中	11	1	2	1	1				2(含 含 “硕 师计 划” 研 究 生 1 名)	1	3									
		小学	16	2	5								3	4		2						
		合计	27	3	2	6	1			2	1	3	3	4		2						

附表 3

# 贵州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婚否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				应往届				
毕业学校				毕业 时间			所学 专业				是否 师范类				
户籍所在县 (应届毕业生指大中专录取前的户籍地)								教师资格证类别及学科							
报考阶段(第一阶段还是第二阶段)								报考计划类别(国家还是县计划)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报考志愿						调剂志愿									
志愿	报考县		报考学段		报考学科		是否服从计 划类别调剂				是否服从调剂到 市(州)内其他县				
第一志愿							是否服从县 内学段调剂				是否服从调剂到 省内其他市(州) 的县				
第二志愿															
个人简历															
获奖情况															
以下由“特岗计划”县填写															
资格初审意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试成绩								
							笔试(免笔试填“免”)						面试		
资格复审意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情况	登记人签名: 年 月 日						培训情况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排为何种特岗计划类别		录 取 意 见	“特岗计划”县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资格初审意见”栏以上由报考者填写, 其余由“特岗计划”县填写。2. 报考者须如实填表,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后果自负。3. 填写志愿时, 报考学科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4. 报考者必须到第一志愿报考县所属市(州)政府(行署)所在地参加考试。5. 本表载入特设岗位教师个人档案。

附表 4 贵州省 2018 年 (国家或县)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统计表(样表)

市（州）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特区）教育局（盖章）

**说明:** 1. 此表须用 Microsoft Excel 电子表格制作，并分别按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特岗计划”各制一份。 2. 此表为“特岗”招聘过程中各类报表的基表，招聘过程中，考生的各项数据须陆续填入此表。上报各类报表时，请更换表头名称，表内栏目如有不需要的，只能隐藏，不能删除。如需增加项目，只能加在此表的最右边。 3. “调剂志愿”栏中，如服从学段调剂的填写“学段”，服从学科调剂的填写“学科”，服从调剂到本市州内其他县的，填“区内”，服从调剂到省内其他市州的县，填“省内”，不服从调剂的，填“否”；“体检结果”栏填合格或不合格。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